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7月8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决议》。杨帆华先生属于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,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,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,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.40元/份调整为45.00元/份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-038号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